



西安高新

合同编号：XDZ2026-69-N-31, 华春 (2026) HCDZ0033

丈八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城市道路保洁、城市绿化养护及城市公厕
管理外包项目合同

(三包)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26年5月29日政府采购项目第XDZ2026-69-N-31, 华春(2026)HCDZ0033号招投标采购结果(即: 相关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按照平等、诚信、协作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区域约定

1、**作业范围:** 完成高新区丈八街道辖区54个公厕(其中土建公厕40个, 移动公厕14个)管理工作(具体详见附表)。

2、**主要任务:** 公厕管理(包含安全看护、日常保洁、日常维修(配件购置、设施材料购置等)养护、清污吸污、供水供电、水电费缴纳、日常消耗品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一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人民币¥3514590元(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1) **金额构成:** 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并达到相关政策规定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助费、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工服费)、配置劳动工具费、公厕开放相关水电费缴纳(含灯箱使用等)、开放相关使用消耗品购买(洗手液、厕纸等)、设施维修(漏水、堵塞、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池、小便池、各类洁器具、排风、灭蝇等设施设备损坏)、常用设施养护、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2、**新增或缩减公厕约定:** 合同履行中对于新增加公厕数量, 以交建、城管等管理部门移交单为依据, 甲乙双方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 乙方及时对增加公厕进行管理, 对增加公厕签订



公厕养护费用追加协议，按协议据实结算；对于缩减（拆除等）公厕按照土建公厕 73800 元/座/年的标准在合同总费用中扣除，按月据实核算结算；移动公厕按照 40185 元/座/年的标准在合同总费用中扣除，按月据实核算结算。其中公厕专职人员按照每公厕配备 1 名专职人员的标准据实增员或减员。

第四条：费用结算

1、结算周期：以合同金额总费用为基础，按照项目全费用类别平均按月核算当月承包费用，支付时限均在次月 15 日前办理付款。因甲方付款需层级审批，故乙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支付时限上给予甲方两个月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付款的，视为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保证不予追究甲方在此期限内延迟支付款项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

2、结算方式：根据市区相关规定，设立乙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机制。环卫工人工资由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环卫工人上月工资表，由甲方在核算乙方上月承包费用中分类扣除，代替乙方直接拨付至乙方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乙方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并向监管平台按时上报相关凭证等资料；上月剩余承包费用按照合同签订账户一并拨付。以此类推按月执行，若政策有变，按上级最新政策和要求执行（注：遇不可抗力因素时，乙方需先行垫付全体作业人员全额工资不少于两个月，按月按时足额拨付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时发放）。

3、结算依据：以项目合同、等额发票、项目费用结算单，作为当月付款结算主要依据。

第五条：基础配备

1、人员配备：本承包项目核定公厕管理全天候专职人员不低于 60 人（含水电、设施维修人员）。

2、管理配备：本承公厕养护业务专职管理团队不低于 5 人，业务巡查车不低于 2 台，综合管理机动巡查车辆 1 台。自备所有车辆停放场地，维修场所，人员办公场所，管理所需车辆、项目运行所必备的仓库及常用物资储备等。

3、服装配备：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已明确的核定人数，统



一标准自行采购工作服装。

第六条：作业要求

1、做好承包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工作，包含安全看护、日常保洁、各类维修及养护、清污清污、通水电设施、水电费缴纳等，以及因公厕管理、日常开放所需消耗品、维修配件购置等。

2、做好承包区域内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清雪除冰、垃圾清运、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以及极端天气（大风、暴雨等）应急处理工作。

3、完成各类投诉处理工作。

4、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公厕积水垃圾等（包括事故）。

5、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效能革命”相关要求

6、甲方安排的与公厕管理、养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服务标准

按照本合同附件内容与甲方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第八条：质量安全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第九条：服务职责

乙方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和服务管理体系,并加强服务人员管理。

第十条：日常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期间成效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管理约定

1、合同签订后：①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基础配备约定配备足额人员和作业所需设备，即刻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区域约定、第六条作业要求、第七条服务标准、第八条质量安全、第九条服务职责及本合同附件内容等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职责；②乙方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本项目



主管：刘航宇 电话：15389235098，负责与甲方日常工作对接沟通；
③乙方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第三条合同金额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④乙方建立完整的区域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公厕管理清扫保洁、日常养护、日常巡查、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岗位职责，并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等；常态化夯实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和日常工作职责；⑤乙方制定内部分配制度时，必须在符合法律规定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所在市、区规定最低标准（尤其环卫工人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福利待遇；⑥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坚持自行承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拆分、改变；并严格落实管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分、变更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和本合同约定事宜；⑦乙方组建一支专业化管理团队，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日常作业规范、成效突出；⑧乙方根据工作实际，为作业人员、相关设备等购置相应意外险、保险，确保突发问题处置保障。

2、合同执行中：①乙方日常作业出勤人员每天不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督导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标准（以详见附件内容为准）做好日常管理、养护工作；②乙方遵循作业安全和文明作业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公厕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或因本项目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所有相关费用；③甲方拨付服务费用后，乙方确保专款专用，优先足额保障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缴纳和公厕正常运营所产生的水电、各类维修支出等费用，严禁出现拖欠工资、社保空缺等违规和违约情形；④乙方须具备风险兜底能力，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时，须具备先行垫付全体作业人员不少于两个月全额工资的能力条件；同时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缴纳项目运营所需各项税费；⑤乙方须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在岗员工、专业作业司机开展业务技能、安全知识、交通法规及安全教育培训，全面保障项目作业安全、日常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各级相关规定和公厕管理要求；⑥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全体服务人员的日常作业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实行限时督办、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履职失职等问题或因乙方工作问题被媒体、各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甲方工作被动、产生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办法》，酌情扣减乙方相应承包费用；⑦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工资发放、福利落实、社保缴纳、作业工具配置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若乙方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承包费用，或直接代为发放员工工资，代发费用从乙方项目承包费用中抵扣，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及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⑧日常工作乙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常态化定期对项目管理、工作质效等例行检查指导，帮助一线解决实际问题，若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导致服务质量下滑、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履职不力的管理人员或作业团队进行调整、清退；⑨甲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相关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服务费用；⑩甲方有权依据省、市、区最新规章制度或最新工作要求，结合项目日常工作实际，修订、完善本合同考核标准及附件内容，并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项目服务费用。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正常管理（包括日常考核、资料上报、相关统计、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与教育、人员设备调度、督办整改、人员调配、应急处置）和日常因公厕管理相关的其它任务。

3、违约处理：①乙方日常各项作业及管理工作，须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阶段性工作要求执行；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安全管理、经济纠纷等问题处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或追究甲方事宜，甲方根据其情形有权代替乙方处理，所需费用均在其承包费用中扣除；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团队整体工作不力，造成甲方工作连续被动，甲方视情有权委托他人替代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所需经费在本合同承包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甲方视情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视情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承包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⑤宽限期届满，甲方仍未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承诺：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以“延迟部分费用”为基础，按照0.0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⑥合同终止、解除，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结清乙方承包期限内所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或与项目相关正常运营等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甲方有权延缓合同尾款结算，延缓期限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Related 违约金赔付事宜，逾期1个月内乙方仍未完成承包期限内所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或与项目相关正常运营等所产生的各类



费用，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尾款结算，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尾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如：各级检查、上级批评(含各类媒体)负面通报或曝光、群众投诉等问题导致甲方工作被动或单位、个人追责等事宜，甲方视情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自觉接受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附 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



件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按照违约约定处理，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2、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附件 1-4 内容，各附件标题如下：

附件 1 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公厕管理明细（三包）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丈八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保洁质量标准

附件 4 西安高新区“厕所革命”“所长制”检查考核办法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公章)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签字或盖章)



(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华春（2026）HCDZ0033

项目名称：丈八街道办事处2026年城市道路保洁、城市绿化养护及城市公厕管理外包项目（采购包3）

序号	名称	座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土建公厕	40座	73800.00元/座/年	2952000.00	
	移动公厕	14座	40185.00元/座/年	562590.00	
2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3514590.00）				

注：1、本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据此表复制。
3、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进行自主报价，各供应商的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车何庆（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5月20日

